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2. 委员会非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



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20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1. 提交第十八届会议的文件

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载有示范法修订草案的说明（A/CN.9/WG.I/WP.73 和增编）。¹

6. 此外，计划派代表与会的国家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到以下有关背景文件均在以前分发过，而且其电子版仍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因此将不再重印分发：

(a)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的《颁布指南》（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 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2003 年）；

(b)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六届至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 和 A/CN.9/687）；

(c) 秘书处关于下列问题的说明：(一)在公共采购中增加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1）；(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方面的最近经历所出现的问题（A/CN.9/WG.I/WP.32）；(三)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A/CN.9/WG.I/WP.34 和 Add.1 和 2）；(四)《示范法》

¹ 出于资源有限、环境因素和文件数量等方面的考虑，本文件重印数量有限，仅供会议室使用。因此，敬请代表和观察员自带文件和临时议程所述其他背景文件与会，并且请勿索要过多份数。会议文件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下载。

中的救济、利益冲突和服务采购 (A/CN.9/WG.I/WP.64); 以及(d)1994 年《示范法》某些条文的起草来历以及其中一些条文所提出的问题在有关公共采购的国际文书中的处理 (A/CN.9/WG.I/WP.68 和 Add.1);

(d) 秘书处关于下列方面的比较研究: (一)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践经验 (A/CN.9/WG.I/WP.35 和 Add.1); (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36 和 Corr.1); (三)《示范法》所未涉及的发布采购相关信息方面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惯例 (A/CN.9/WG.I/WP.39 和 Add.1); 以及(四)供应商名单使用中出现的問題 (A/CN.9/WG.I/WP.45 和 Add.1);

(e) 秘书处就下列方面编写的起草材料: (一)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发布采购相关信息 (A/CN.9/WG.I/WP.38 和 Add.1; A/CN.9/WG.I/WP.42 和 Add.1; 以及 A/CN.9/WG.I/WP.47); (二)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 (A/CN.9/WG.I/WP.40 和 Add.1; A/CN.9/WG.I/WP.43 和 Add.1; A/CN.9/WG.I/WP.48、51、55 和 59); (三)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 (A/CN.9/WG.I/WP.44 和 Add.1; A/CN.9/WG.I/WP.52 和 Add.1; 以及 A/CN.9/WG.I/WP.62) (美国关于框架协议、动态采购系统和反腐败措施的相关提案 (A/CN.9/WG.I/WP.56)); (四)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发布采购相关信息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50、54 和 58); (五)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发布采购相关信息、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61); (六)《颁布指南》中关于在公共采购中使用框架协议的案文 (A/CN.9/WG.I/WP.63); 以及(七)《示范法》修订案文 (A/CN.9/WG.I/WP.66 和 Add.1-5、A/CN.9/WG.I/WP.69 和 Add.1-5, 以及 A/CN.9/WG.I/WP.71 和 Add.1-8);

(f) 会议室文件: (一)关于投标书的评审的比较, 以及利用采购推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 (A/CN.9/WG.I/XV/CRP.2); 以及(二)载有关于经修订的第四章和为第一章增添一项条文的提议 (A/CN.9/XLII/CRP.2)。

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陆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 查看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文件提供情况。该网页还提供第 6(b)-(f)段提及的文件。第 6(a)段提及的文件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其状况”栏下的“采购和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商务”网页。

2. 以往审议情况

8.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²加以增补完善, 以反映新的做法, 尤其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 以及在以《示范法》为基础进行法律改革方面

²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1), 附件一 (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 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20), 第三部分, 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ent/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所获得的经验，但不偏离《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采购）负责拟订关于《示范法》的各项修订提议。工作组享有确定其审议工作应予以处理的问题的灵活授权（A/59/17，第 80-82 段）。

9. 工作组从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起着手工作。工作组其后的十一届会议仍继续开展该项工作，按照第六届会议的商定意见将异常低价竞标和利益冲突专题添入在其工作中应予审议的专题清单（见下文第 11、15 和 64 段）。

10. 委员会 2005 年至 2009 年分别举行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 和 A/CN.9/672）。委员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工作，并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新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0-172 段；A/61/17，第 190-192 段；A/62/17，第一部分，第 166-170 段和 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补《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指南》）³时，应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示范法》是否应当载有述及这些问题的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决定，见下文第 64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通过今后几届会议的具体议程，以加快其工作进度（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关于工作组在这方面的决定，见下文第 78、83 和 87 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尽快开展这项工作，以便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案文（A/63/17，第 307 段）。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全体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中包括防务部门采购问题和公共采购中使用社会经济要素问题（A/64/17，第 11 和 48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是，《示范法》修订案文尚不完备，无法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因此请工作组继续其《示范法》审查工作（A/64/17，第 283 和 284 段）。

(a)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11.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专题：(a)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b)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c)在采购过程中控制使用电子通信；(d)电子逆向拍卖；(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推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统一；以及(m)书证的认证。

12. 工作组支持对《示范法》目前要求各国发布的信息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发布，由《指南》就电子发布的效力提供指导（A/CN.9/568，第 21 和 27 段），并指出其应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当公布补充信息（A/CN.9/568，第 28 段）。

³ 《指南》案文见 A/CN.9/403 号文件，也刊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二。《指南》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ment/ml-procure.pdf>。

13. 工作组商定将拟订有关条文，明确允许并酌情推动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A/CN.9/568，第 39 段）。
14. 工作组承认需要对电文的安全性、保密性和真实性以及数据的完整性加以适当控制，为此可能需要制定特别规则 and 标准（A/CN.9/568，第 41 段）。
15. 工作组确定其愿意考虑列入允许选择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条件是其应当获得有关电子逆向拍卖既有实际使用情况的更多信息，包括处理异常低价风险的做法（A/CN.9/568，第 54 段）。
16. 考虑到供应商名单已在各国得到使用，会议一致认为应当对其予以承认并认可将其用作任选名单（A/CN.9/568，第 61 和 63 段），即便这类名单与《示范法》的宗旨与目标不符。
17. 与会者普遍认为，委员会应承认虽然《示范法》尚未提及但框架协议已在实践中得到使用这一事实。关于如何对框架协议加以规定的问题，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568，第 74 段）。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首先审查，从《示范法》目前的行文来看，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妨碍了框架协议的使用（A/CN.9/568，第 78 段）。
18. 工作组一致认为，《示范法》应当保留目前所提供的服务采购方法上的所有各种选择，并一致认为，《指南》需要根据有关服务类型和相关情况而对每种方法的使用拟订指导方针（A/CN.9/568，第 93 段）。
19. 关于对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工作组承认《示范法》现有规定充分兼顾了各种需要，既力求节约和效率，又允许颁布国通过采购实现其他政策目标。工作组同意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考虑是否保留《示范法》所列的一些似乎已经过时的政策目标。与会者一致认为，对于其他政策目标影响评审标准之处，工作组可考虑就如何提高透明度和客观性的问题拟订补充指导意见（A/CN.9/568，第 101 段）。
20. 关于救济和执行，工作组一致认为：(a)应就可纳入国内法的复查规定提供进一步指导；(b)承认存在不同的制度，其中有些制度倾向于通过法院进行复审，另一些制度则倾向于独立行政复议，因此工作组应将各种选择权交由各国自行定夺；(c)关于司法审查程序的规定应当留给颁布国自行拟定；(d)应删去第 52(2)条所列各种例外情况（由《指南》指明，颁布国似宜将一些事项排除在复查程序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21. 工作组商定将考虑为预防滥用而是否对使用替代采购方法的先决条件加以限制。工作组一致认为可进一步考虑排除一些方法，并在论述这些方法时强调在《示范法》中这些方法为例外方法，而不是替代方法（A/CN.9/568，第 116 段）。
22. 工作组认为，社会参与采购所产生的大多数问题主要与项目规划和实施阶段有关。鉴于社会参与日益重要，而且可能需要制定授权立法，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对《示范法》的规定加以审视，以确保这些规定不致妨碍将社会参与作为与项目有关的采购的一项要求，而且《指南》可就这一事项提供更多指导（A/CN.9/568，第 122 段）。

23.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统一，工作组一致认为，仍有余地作一些顺序上的调整，或删除一些内容过于详细的条文或将它们移至《指南》。与会者认为最好是制定一部更加便于使用的《示范法》，在其中保留所有关键要素，改进其行文结构，并简化表述方式（A/CN.9/568，第 126 段）。

24. 关于书证的认证，工作组一致认为，有必要限制采购实体在这方面的权利，要求只有中标的供应商才能提供经认证的文书。为此，工作组商定在适当时候审议是否将第 10 条与第 6(5)条加以合并的问题（A/CN.9/568，第 128 段）。

(b)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25.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4 和 35 及其增编以及 A/CN.9/WG.I/WP.36 和 Corr.1）为基础，继续深入审议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等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而产生的问题，以及与异常低价竞标相关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有关审议情况为该届会议编拟起草建议。工作组决定，如果时间允许，将在第八届会议期间讨论框架协议这一专题（A/CN.9/575，第 9 段）。

(一)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

26. 工作组商定继续采取其关于适用等同功能和不偏重任何技术的一般原则的做法。工作组一致认为：(一)这些新条文对电子投标书和书面投标书功能等同的先决条件将不作规定，这些先决条件将由关于电子商务的一般性法律加以规范；(二)《示范法》中关于电子通信的条文将反映采购需要；(三)《指南》将向颁布国提供必要指导（A/CN.9/575，第 12 和 34 段）。

27. 工作组一致认为，采购实体应能选择任何形式的通信，并且无需就其选择说明理由，但前提条件是所选定的形式(一)不应参与采购过程构成障碍；(二)有理由证明能促进采购过程的节约和效率；以及(三)不会在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造成歧视，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限制竞争。工作组还一致认为不应由供应商选择所拟使用的通信方法，并认为有关使用通信的原则应适用于《示范法》第 9 条所述的通信形式（A/CN.9/575，第 25 和 32-33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28. 工作组一致认为：(一)《示范法》第 5 条的范围应予拓展，以涵盖《示范法》要求予以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包括法律文本；(二)根据拟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关于国家和国际制度相关发布做法的研究结果，审议《示范法》目前并未要求发布的有关采购的进一步信息是否应属于第 5 条之列；(三)主要原则是可以选择任何发布方法，但所选方法应当符合上文第 27 段提及的“普及标准”；(四)该原则适用于《示范法》要求或允许予以发布的所有采购相关信息（A/CN.9/575，第 24-27 段）。

(三) 投标书的电子开启和接受

29. 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有关第 33 条的起草材料供其审议，以便顾及所有开标制度，无论是电子方式还是传统方式的开标制度（A/CN.9/575，第 42 段）。

30. 工作组最后确定，不需要专门拟订允许以电子方式接受投标和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一则条文，但仍应在《指南》中述及相关要求（A/CN.9/575，第 50 段）。

(四) 采购过程的记录

31. 工作组商定，将根据内容更为宽泛的信息传播概念和普及标准，审议拟列入《示范法》的经扩充的第 11 条，并认为采购条例可确立电子记录保留和查取程序，包括确保信息完整性、可查取性和保密性的措施（A/CN.9/575，第 45-47 段）。

(五) 电子逆向拍卖

32. 鉴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日渐增多，同时考虑到协调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标，工作组商定：(一)在《示范法》修订案文中列入一项一般性授权条文，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主要原则，特别是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使用限制；(二)将《示范法》规定的电子逆向拍卖限于某些类型的购买，为此使得非价格标准可以量化、规格可予以提供、竞争性市场得以存在；(三)在《指南》中详细论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四)参照世界贸易组织多边《政府采购协定》在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的做法（A/CN.9/575，第 60-62、66 和 67 段）。

33. 工作组推迟就《示范法》是否应当对非电子逆向拍卖加以规定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A/CN.9/575，第 65 段）。

(六) 异常低价竞标

34. 工作组商定：(一)允许采购实体通过关于价格适中的解释程序对可能的异常低价竞标展开调查；(二)根据 A/CN.9/WG.I/WP.36 和 Corr.1 号文件的讨论情况，在《指南》中提供指导（A/CN.9/575，第 76 和 82 段）。

(c)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35.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38、39 和 40 及其增编）为基础，继续深入审议了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问题，以及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对提交的起草材料加以修订，以供第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提供更多资料，详细说明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的投标人资格预审、资格鉴定及其排序以及使用投标保证书的情况（A/CN.9/590，第 10、49、85 和 100 段）。

(一)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36. 工作组推迟审议《示范法》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与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A/CN.9/590，第 13 段）及《指南》是否应更加详细地论述拟在条例中论及的或条例草案本身涉及的事项问题（A/CN.9/590，第 13-15 段）。

(二)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

37. 工作组决定在秘书处修订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讨论传播、公布、交换和存储信息或文件的“功能等同”问题（A/CN.9/590，第 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提出的备选案文编拟一份有关“普及标准”的修订草案（A/CN.9/590，第 33 段）。

38. 工作组还：(一)请秘书处对《示范法》第 9 条（通信形式）的起草建议加以修订（A/CN.9/590，第 42 段）；(二)认定不应在《示范法》的案文中列入“电子”这一术语或相关术语的定义，而应在《指南》中对这些概念作出说明（A/CN.9/590，第 43 段）；(三)就述及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之法律效力的拟议案文达成了一致（A/CN.9/590，第 44 段）；(四)就述及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A/CN.9/590，第 45 段）、电子提交（A/CN.9/590，第 47 段）和开标（A/CN.9/590，第 50 段）的条款草案提出了修订建议。

39. 工作组对《指南》拟议案文提出了一些修订建议（A/CN.9/590，第 17、18、33、40-43 和 45 段），并将《指南》其余部分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对《示范法》起草建议修订案文予以审议之后进行（A/CN.9/590，第 48 和 51 段）。

(三)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40. 工作组审议了对拟议案文的修订意见（A/CN.9/590，第 57-59 和 62 段），并推迟对由于以电子手段发布采购相关信息而产生的一些问题的审议（A/CN.9/590，第 63 段）。

(四) 电子逆向拍卖

41. 工作组就新提出的第 19 条之二（电子逆向拍卖的先决条件）（A/CN.9/590，第 74、75 和 79 段）、第 47 条之二（在拍卖前阶段进行电子逆向拍卖）（A/CN.9/590，第 86 段）和第 47 条之三（在拍卖过程中进行电子逆向拍卖）（A/CN.9/590，第 88-91 段）以及对《示范法》第 11、25、27、31 和 34 条的拟议修订（A/CN.9/590，第 94、96、97、99、101 和 102 段）提出了起草建议。

42. 工作组注意到在以下问题解决以前无法最后完成其余条文的审议工作：(一)《示范法》修订案文究竟允许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还是作为其他采购方法的一个阶段（A/CN.9/590，第 65 段）；(二)可否由第三方核准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第 19 条之二第(1)款）（A/CN.9/590，第 68 段）；(三)适宜电子逆向拍卖的各类采购（A/CN.9/590，第 73 段）；(四)适宜电子逆向拍卖的评审标准

(A/CN.9/590, 第 78 段); (d)在中标人未订立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供采购实体作出的选择 (A/CN.9/590, 第 92 段); (e)电子逆向拍卖条文在《示范法》中的位置 (A/CN.9/590, 第 103-105 段) (A/CN.9/590, 第 81、86、87 和 102 段)。

43. 与会者就修订《指南》拟议案文的某些部分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A/CN.9/590, 第 66、78、83、89、91、93、97 和 100 段)。推迟了对《指南》拟议案文其他部分的审议 (A/CN.9/590, 第 86 和 93 段)。

(五) 异常低价竞标

44. 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些最低限度的规定, 并辅之以《指南》中关于防止武断决定和滥用行为的必要保障措施的详细论述 (A/CN.9/590, 第 109 段)。工作组提供了关于拟定修订条文的总体指示 (A/CN.9/590, 第 109 段), 并就第 34 条 (A/CN.9/590, 第 110 段) 和所附《指南》案文 (A/CN.9/590, 第 107、109 和 111 段) 提出了具体的起草建议。

(d)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 纽约) 的结论摘要

45.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42 及 Add.1 和 A/CN.9/WG.I/WP.43) 为基础, 继续深入审议了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关于对 A/CN.9/WG.I/WP.43 的其余部分和 A/CN.9/WG.I/WP.43/Add.1 (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某些方面)、A/CN.9/WG.I/WP.44 (框架协议) 和 A/CN.9/WG.I/WP.45 (供应商名单) 及其增编的审议, 已经推迟到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 (A/CN.9/595, 第 9 段)。

(一) 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

46. 工作组确认, 由采购实体选择通信手段和形式。工作组决定《示范法》的案文应明确允许不止选择一种通信手段 (A/CN.9/595, 第 59 和 60 段)。工作组初步商定了关于在采购过程中的通信形式和使用通信的问题的措词 (A/CN.9/595, 第 36、37、39、40 和 44 段)。就《指南》中有关这些条款的规定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A/CN.9/595, 第 11、12、14、18 至 22、30、34、38、43 和 61 段)。

47.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述及提交投标书的第 30(5)(a)条的措词 (A/CN.9/595, 第 63 段)。与会者就所附《指南》案文的修订工作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A/CN.9/595, 第 53、57、58 和 61 段)。

48.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拟议第 33(4)条中述及电子开标的最后部分的修订 (A/CN.9/595, 第 65 段)。与会者就《指南》修订条文草案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 这些条文草案涉及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和关于保存采购过程的记录的要求 (A/CN.9/595, 第 47-51 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49. 普遍认为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应保持不变，所有拟议的增补（A/CN.9/WG.I/WP.42，第 38 段）都应只反映在《指南》中。工作组审议了将该条分成两款的备选办法（A/CN.9/595，第 67、71、72 和 74 段）。

50. 请秘书处对关于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条文草案进行修订，以便工作组第十届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A/CN.9/595，第 76 条）。

51. 与会者还就《指南》中关于第 5 条和公布近期采购机会的拟议条文提出了起草建议（A/CN.9/595，第 79 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2. 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措词，该条草案拟作为新的第四节“电子逆向拍卖”列于第三章“招标程序”的末尾（A/CN.9/595，第 95 段）。工作组认为，电子逆向拍卖基本上属于招标程序的一部分，但不排除可将其用作独立的方法或多阶段框架协议中的一个阶段。工作组还商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无需第三方当事人核准（A/CN.9/595，第 103 段）。与会者就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拟议案文和《指南》对应案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595，第 98、100-102 和 104 段）。

53.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拟定拟议第 47 条之三，以便能够把各类电子逆向拍卖和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予以退出的问题考虑在内，但须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欺诈和滥用（A/CN.9/595，第 108 段）。工作组商定列入保障有效竞争的措施（A/CN.9/595，第 110 段），并商定在《指南》中进行相应修改（A/CN.9/595，第 109 段）。工作组认为，《指南》草案应论及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结束之前的退出时间和退出方式（A/CN.9/595，第 111 段）。

(四) 《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范围和程度

54. 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指南》的性质和对《示范法》和《指南》加以修订的范围和程度，其中将把该届会议所提建议，包括关于《示范法》和（或）《指南》是否应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建议考虑在内。关于《指南》的性质，工作组一致认为，拟定作为一般指南一部分的条例以面向超出立法者范围的受众的做法并不可行，原因是这种做法所要求的具体性甚至高于《示范法》的要求，而且还需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制度。有与会者认为，《指南》在提及颁布国所要处理的一般立法问题时使用“可能”一词比使用“将”字更好（A/CN.9/595，第 85 和 86 段）。

(e)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55. 工作组审议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一)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二)发布采购相关信息所涉各个方面，包括对《示范法》第 5 条的修订和近

期采购机会的发布；(三)电子逆向拍卖；(四)异常低价竞标；(五)框架协议。工作组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43和44及其增编，以及WP.47和48)用作审议的基础。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起草材料。工作组将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A/CN.9/WG.I/WP.45及其增编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615，第10-11段)。

(一)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

56. 工作组决定，今后关于公共采购中通信一般条件的审议应以同时述及通信形式和手段的合并条款为基础。与会者就这种合并条款的规定以及第30(5)条(投标书的提交)、第33(4)条(开标)和《指南》的对应案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615，第17-26、28、30和32段)。

(二) 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

57. 工作组商定将《示范法》第5条的现行案文分为述及各类信息的两款，并附有适当的保障措施(A/CN.9/615，第33段)。

58. 工作组商定，应根据A/CN.9/WG.I/WP.47号文件第33段所载的案文措词，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赋权条款。与会者就与此种条款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615，第36段)。

(三) 电子逆向拍卖

59. 工作组初步商定在《示范法》第二章中列入规定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文，并在第五章中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程序事项的条文，允许单独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以及在适当的采购方法和技术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A/CN.9/615，第37和50段)。

60. 与会者就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案文和《指南》中对应的条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615，第41-47段)。对于电子逆向拍卖究竟是只能用于决标所有标准均可以货币金额表示并可加以自动评价的采购，还是也可以用于更加复杂的采购这一问题，工作组尚未达成共识(A/CN.9/615，第44、45、51、54和55段)。

61. 工作组认为，对有关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文应当加以修订，以确保与上文第59段所述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相一致(A/CN.9/615，第49、58和59段)。与会者就关于拍卖前程序和拍卖程序的条文和与这些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615，第52-56、61-63段)。工作组审议了对《示范法》有关条文可能作出的相应修订(A/CN.9/615，第65-71段)，并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就有些未决问题作出决定(A/CN.9/615，第52(八)、60、61(三)和(四)、63、65、67(二)、69和71段)。

(四) 异常低价竞标

62. 与会者就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和与此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A/CN.9/615，第 73、74 和 76-78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就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在《示范法》中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不应仅限于招标程序，在采购的任何阶段，采购实体都应审查并消除异常低价竞标的风险，包括使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限定的方法（A/CN.9/615，第 75 段）。对于是否应当审查采购实体就异常低价竞标所作的任何决定的问题，工作组推迟作出决定（A/CN.9/615，第 74 段）。

(五) 框架协议

63. 工作组承认框架协议得到广泛使用，并注意到有关法域在使用这些框架协议方面的积极经验（以及对其加以明确规定的趋势），因此委托秘书处为《示范法》和《指南》编写起草材料，规定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并规定必要保障措施，防止出现框架协议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供应商相互串通、腐败和反竞争等风险（A/CN.9/615，第 11 和 81 段）。

(六) 其他事项

64. 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审议的专题清单（A/CN.9/615，第 11 和 82-85 段）。

65. 工作组审议了本项目时间表，表示希望在 2008 年完成《示范法》修订案文的编拟工作（A/CN.9/615，第 13 段）。工作组指出，《指南》修订案文不仅包括针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导原则，还可以包括对操作者（例如采购官员）的实际指导。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首先在专家协助下，编写针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导意见，工作组将在《示范法》修订案文以及对立法者和条例制定者的指导意见提交委员会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同时对这两者进行审议。随后将委托秘书处草拟《指南》其余各方面的条文供工作组审议（A/CN.9/615，第 14 段）。

(f)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66.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52）为基础，继续审议与上文第 55 段所述专题有关的问题，并参照第 36 条的例子审议了对《示范法》进行简化和统一的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审议情况修订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0 和 51）所载起草材料。工作组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涉及供应商名单问题的 A/CN.9/WG.I/WP.45 号文件及其增编和涉及动态采购系统问题的 A/CN.9/WG.I/WP.52/Add.1 号文件。工作组指出，在完成本项目上有待商定的任何时限都应考虑到在对《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过程中审议并解决利益冲突问题所需时间（A/CN.9/623，第 12 和 13 段）。

67.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所涉各个方面的问题，有与会者对第 5

条之二草案（采购中的通信）和第 30(5)条草案（投标书的提交）提出了修正建议（A/CN.9/623，第 15 至 24 段），工作组就述及出席开标的第 33(2)条草案的措词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A/CN.9/623，第 25 段）。与会者与就相关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15、19、21、23、24 和 25 段）。

68. 会上对关于发布采购相关信息的第 5 条草案以及有关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条文提出了修正建议，包括将这些条文列为第 5 条草案新的第 3 款（A/CN.9/623，第 26、27、30 和 31 段）。与会者就与扩充后的第 5 条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29 和 32 段）。

69. 与会者对载有异常低价竞标条文的第 12 条之二的草案（A/CN.9/623，第 33 至 41 段）和与这些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A/CN.9/623，第 42、48 和 49 段）提出了修正建议。对于在邀约文件或同等文件中是否必须保留采购实体根据第 12 条之二草案而享有的拒绝异常低价竞标的权利，工作组未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A/CN.9/623，第 39 段）。

70.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专题，经长时间讨论而形成的主导观点认为，《示范法》应允许使用非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A/CN.9/623，第 66-69 段），在这类电子逆向拍卖中，必须进行拍卖前评价（A/CN.9/623，第 70-72 段）。会上对《示范法》中的下列条文草案提出了修正建议：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第 22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53、62(b)和 69 至 72 段）、关于拍卖前程序的第 51 条之三（A/CN.9/623，第 62 和 73 段）、关于有效竞争要求的第 51 条之五（A/CN.9/623，第 78、81 和 82）、关于拍卖期间要求的第 51 条之六（A/CN.9/623，第 84、85 和 89 段）和关于按照拍卖结果授予采购合同的第 51 条之七（A/CN.9/623，第 91-93 和 95 段）；会上还对《示范法》第 11 条提出了修正建议，以便使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条文能够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A/CN.9/623，第 100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1 条之二草案（A/CN.9/623，第 77 段），并重新起草第 51 条之四草案，以便规定，《示范法》设想的其他采购办法普遍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同时又不提及任何特定的采购办法（A/CN.9/623，第 74 和 76 段）。会上就与有关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建议（A/CN.9/623，第 53、55、62(d)、67、76、83、88、89 和 94 段）。对于《指南》是否只应建议仅使用价格决标标准的电子逆向拍卖问题，与会者尚未达成共识，工作组商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A/CN.9/623，第 66 段）。

71. 关于框架协议专题，工作组就 A/CN.9/WG.I/WP.52 号文件初步交换了意见，决定下一届会议深入审议该文件（A/CN.9/623，第 12 和 101 段）。

72. 关于《示范法》的简化和统一问题。工作组商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在《示范法》目前仅适用于招标程序的条文中，究竟有哪些条文应当改拟，以成为适用于所有采购办法的普遍规则（A/CN.9/623，第 102 段）。

(g)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73.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54 和 55）为基础，继续审

议与上文第 55 条所述专题有关的问题。工作组还听取了对 A/CN.9/WG.I/WP.56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第一部分的介绍，并审议了完成本项目的时限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 A/CN.9/WG.I/WP.54 和 55 号文件中所载的起草材料，供下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将 A/CN.9/WG.I/WP.45 和 Add.1 号文件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的一届会议上进行（A/CN.9/640，第 12-16 段）。

74. 关于在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问题，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第 5 条之二草案、第 30(5)条草案和第 33(2)条草案的措词（A/CN.9/640，第 17、23、24、28 和 38 段）以及对与其所对应的《指南》案文草案的拟议修订意见（A/CN.9/640，第 27、29、39 和 41 段）。关于采购相关信息发布所涉各个方面，工作组对拟议第 5 条和《指南》的案文作了修订（A/CN.9/640，第 30 段和第 33-36 段）。工作组推迟审议经扩充的有关采购过程记录的第 11 条和与该条对应的《指南》案文及第 36 条（A/CN.9/640，第 37 和 42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只应在《指南》中述及采购实体对其自动系统发生故障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A/CN.9/640，第 40 段）。

75. 对于有关异常低价竞标的条文，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第 12 条之二草案的措词，并建议在与其所对应的《指南》案文中反映一些新增观点（A/CN.9/640，第 48 和 52-55 段）。

76. 对于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工作组初步商定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第 22 条之二草案的措词和与其对应的《指南》案文（A/CN.9/640，第 56-61 段）。与会者就第 51 条之二至之六的草案和与其所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起草建议，并对《示范法》第 11 条提出了修订建议（A/CN.9/640，第 62-92 段）。

77. 对于有关框架协议条文，有与会者支持 A/CN.9/WG.I/WP.52 号文件在起草问题上的做法，对框架协议所涉采购所有各阶段均适用《示范法》关于透明度和竞争的保障措施（A/CN.9/640，第 93 段）。与会者就载有框架协议一般性规定的第 51 条之十草案和是否允许采购实体在框架协议之外进行采购的问题交换了意见（A/CN.9/640，第 94-95 段）。

78. 关于完成本项目的时限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需要在 2009 年以后才能完成本项目。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会议的时限，商定将提请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并将定期加以更新（A/CN.9/640，第 16 段和附件）。

(h)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79. 工作组以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52 及 Add.1）、A/CN.9/WG.I/WP.56 号文件所载备选提议和本届会议向工作组提交的各备选提议为基础，继续审议与框架协议的使用有关的问题。工作组商定将规定三种类型的框架协议，述及这三种框架协议的共同特征，同时又分别述及每一类框架协议各自的不同特征。工作组还商定所附的《指南》案文将述及框架协议的使用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对竞争造成的风险、平行框架协议的使用、框架协议在工程和服务采购中的使用、其最长期限，以及确保有效竞争的适当程序，并提出了对起草材料的修订建议（A/CN.9/648，第 13 段）。

80. 工作组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的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所依据的是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概要和秘书处的说明（A/CN.9/568，第 55-68 段、A/CN.9/WG.I/WP.45 和 A/CN.9/WG.I/WP.45/Add.1）。工作组决定不在《示范法》中述及这一问题，因为关于框架协议的灵活规定足以涵盖供应商协议的用途，而且供应商名单所产生的风险是公认的。《指南》将说明上述理由（A/CN.9/648，第 14 段）。

81. 工作组审议了与采购中的电子通信、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异常低价竞标有关的起草材料（A/CN.9/WG.I/WP.58）以及与公共采购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有关的起草材料（A/CN.9/WG.I/WP.59），并对这些材料提出了修订建议（A/CN.9/648，第 15 段）。

82. 工作组注意到 A/CN.9/WG.I/XIII/INF.2 号文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与采购有关的方面”）的内容，并指出，这将成为评估该公约立法要求特别是在利益冲突问题上的要求的基础（A/CN.9/648，第 16 段）。

83. 工作组回顾了其议程上的其余专题，并审议了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完成这些专题工作的最新时间表（A/CN.9/648，第 17 段和附件）。

(i)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84.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第六章所载的审查条文，并确认了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删除《示范法》第 52(2)条所列各种审查程序的例外情形（见上文第 20 段）。工作组一致同意修订第 52-56 条（A/CN.9/664，第 14 段），并对《示范法》其他条文作相应修正，包括在第 36 条中列入一个停顿期，适用于从确定中标供应商至采购合同生效的这段时间（A/CN.9/664，第 15、24、27 和 55 段）。会上就与修订条文对应的《指南》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A/CN.9/664，第 19、23、24、27-29、32、35、50、55-58、68 和 70 段）。

85. 工作组审议了与框架协议程序有关的起草材料（A/CN.9/WG.I/WP.62 和 A/CN.9/WG.I/WP.63），建议根据工作组将《示范法》中关于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条文分开的决定修订这些材料（A/CN.9/664，第 16 段）。

86. 工作组还讨论了利益冲突问题（A/CN.9/WG.I/WP.64），商定考虑扩充《示范法》第 4、15 和 54 条，述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这一问题上的要求，并在《指南》中解释不同国家对规范公共采购中的利益冲突问题所采取的不同做法（A/CN.9/664，第 17 段）。

87. 关于完成本项目的时限问题，工作组商定当务之急是完成关于《示范法》案文的工作。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向工作组提交《示范法》修订案文的完整文本供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还商定其目的是向委员会提交根据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而作进一步修订的案文，供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A/CN.9/664，第 113 段）。

(j)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88. 工作组已完成对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WP.66/Add.1-4）所载《示范法》修订案文的一读工作，并注意到虽然包括整个第四章在内的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但构想框架已经商定。工作组还注意到，对某些条文需作进一步的研究，特别是为了确保其与相关国际文书保持一致（A/CN.9/668，第 11 段）。

89.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第十五届会议审议情况修订起草材料，以供进一步审议（A/CN.9/668，第 12 段）。工作组注意到在预期召开的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之前难以完成悬而未决的研究和起草工作，也难以将该届会议产生的文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见上文第 87 段）。一国代表团同意将提交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的建议（A/CN.9/668，第 276-279 段）。

(k)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的结论摘要

90. 工作组审议了关于拟称之为竞争性对话的新采购方法的提议。工作组商定了各项条文所应依据的原则和大部分案文，并请秘书处审查这些条文，以便使案文与《示范法》的其余部分相一致。工作组还请秘书处根据关于竞争性对话的条文，对整个示范法修订草案，特别是关于下列方面的条文进行修正：采购过程记录、保密性、评审标准、授予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工作组还请秘书处起草拟列入《示范法》修订案文的新条文，例如关于征求意向书和取消采购的新条文，以便在以后阶段审议（A/CN.9/672，第 13 段）。

(l)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的结论摘要

91. 工作组已完成对 A/CN.9/WG.I/WP.71/Add.1 至 4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修订草案第一至四章的审读工作，并继续审议 A/CN.9/WG.I/WP.71/Add.5 号文件中《示范法》修订草案第五章所载的条文。工作组已解决了它所审议的条文中存在的大部分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并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重新起草某些条文。

项目 6. 通过报告

92. 工作组似宜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得出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这些结论随后将写入工作组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93.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

午) 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 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星期五下午)通过。
